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〔2026〕1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0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往年结余资金，

遴选 1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面向安溪县辖区内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公开遴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，申报时应提交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、年度农业科技推广计划、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协议、土地流转合同和基地农业科技示范能力和实训条件等材料。

2.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、综合评审，择优遴选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基地承包合同期不少于 10 年或者拥有自主产权，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

2. 基地要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农业科技水平处于县内先进以上水平。

3. 种植业的基地必须 100 亩以上，养殖业基地生猪存栏 250 头以上或者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，后续发展能力强，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。

4. 基地要有技术指导专家，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详细观察、记载、总结，建立专门的生产记录和技术管理档案。

5. 基地要与至少 1 个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（所）紧密对接，建立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技术合作长效机制，发挥试验、展示、示范、培训作用，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示范基地。

6. 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，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，定期组织技术指导员、科技示范主体到基地观摩和学习，开展高素质农民实训工作，年度开展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，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。

7. 基地要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开展的相关文字、影像等资料，做好年度推广工作总结，按时送到县农业农村局。

8. 基地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按照标准统一竖立标识牌。

2. 每个示范基地补助 8 万元，用于场所（基地）标牌制作、购买新机具、种子（苗）、农（兽）药、肥料和饲料等，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、推广应用、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。

3. 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，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。结合当地实际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、加厚高强度地膜、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。

4. 报送时间：请各乡镇于 2 月 14 日前将示范基地申报表（附件）及申报材料送到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907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

邮箱 ax68792201@163.com。联系人：小许 68792201。

附件：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
基地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		法人	
基地地址				规模（亩）	
基地负责人		手机		主导产业	
挂钩科研单位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	本单位申请列入安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将认真履行示范基地职责，保证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 负责人签字： (基地盖章)：年 月 日				
乡镇推荐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县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0 日印发
